

## 股東提名他人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

(a) 該名人士經董事會推薦；或

(b) 除非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因此，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他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膺選本公司董事一職，則必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 (i) 該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該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的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及 (ii) 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該候選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b) 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因此，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董事，惟各董事須經獨立的審議委任